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建设、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拟订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2、负责全市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拟订全市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指导全市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指导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创建和考核工作。

3、负责中心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组织编制工作；负责中心城市规划区管辖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中心城市建设项目绿线审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工作。

4、拟订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供水、排水、污水、节水、燃气、热力、照明、公厕等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章，并组织实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园林绿化、内涝防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市燃气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

5、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

6、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制定全市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实施中心城市公（廉）租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7、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公积金工作，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它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负责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

8、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拟订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规章；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房屋征收、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并指导全市房产交易、抵押、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及发证工作。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全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危房治理工作。

9、指导全市建筑管理工作，制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管执行；指导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中心城市中省驻安和市直单位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人防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竣工备案（含人防工程）工作；负责全市施工、

勘察、设计、监理和招投标代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业劳保统筹工作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

10、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市人民防空建设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全市设防单位开展平战结合工作；负责中心城市人防建设工程以及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设施或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和通信警报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城市防空袭预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突发公共性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救灾任务。

11、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防震减灾方针、政策，负责全市综合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拟订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全市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12、负责推广和应用城乡建设、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做好行业新技术开发和专业培训工作。负责城市雕塑的审定和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有关职责分工。按照省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划转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内设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住房保障科、房产管理科、城市建设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建筑业管理科、人防和地震管理科等 9 个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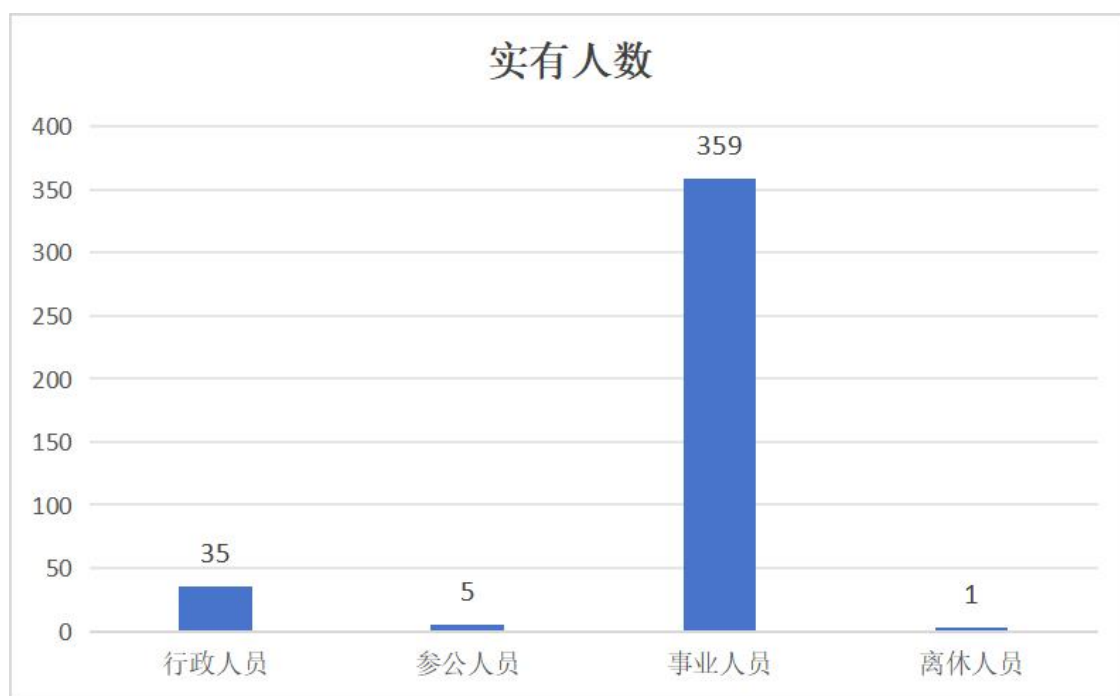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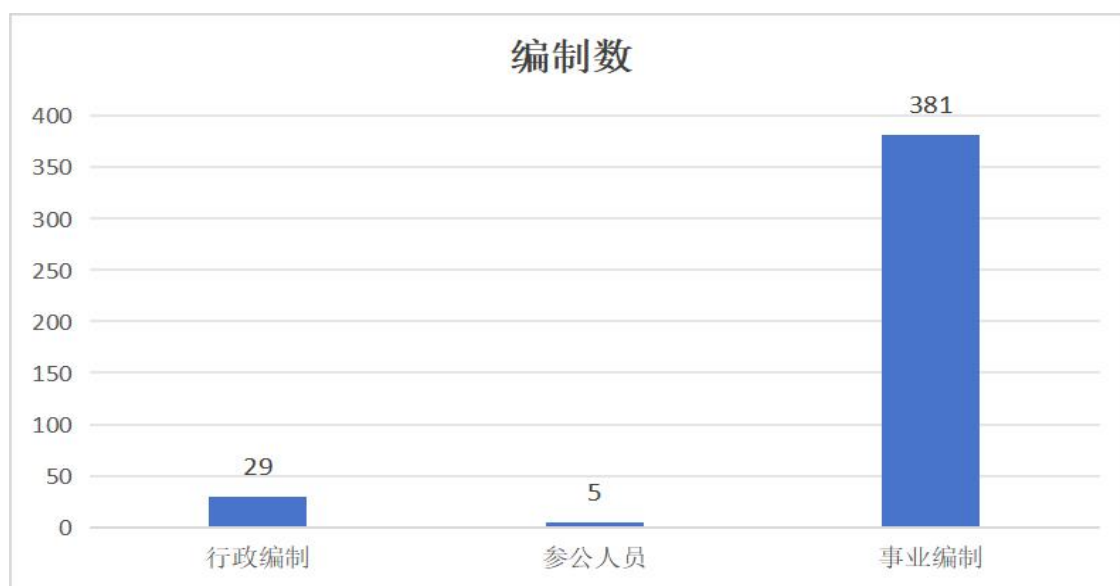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6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5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
2	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3	安康市地震监测站
4	安康中心城区房产交易与物业事务中心
5	安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6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7	安康中心城区房屋征收经办处
8	安康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
9	安康市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10	安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
11	安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2	安康市村镇建设指导中心
13	安康市燃气工作站
14	安康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15	安康市民兵训练基地
16	安康市消防技术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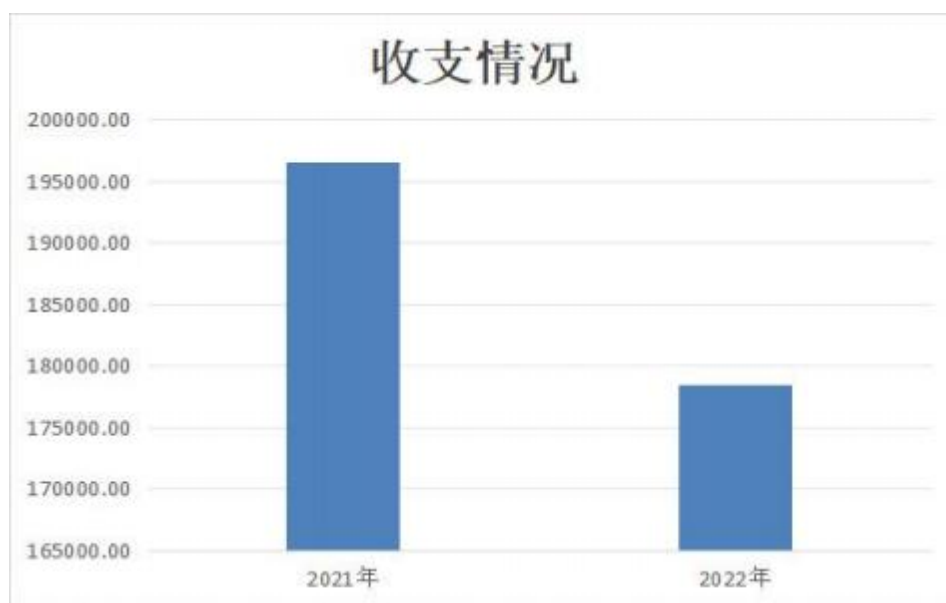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15人，其中行政编制29个、参公编制5个、事业编制 381个；实有人员 399 人，其中行政人员 3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5 人、事业人员 35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78,41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18,139.04 万元，下降 9.23%。主要是项目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5,309.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344.24 万元，占 85.57%；事业收入 530 万元，占 0.3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435.54 万元，占 1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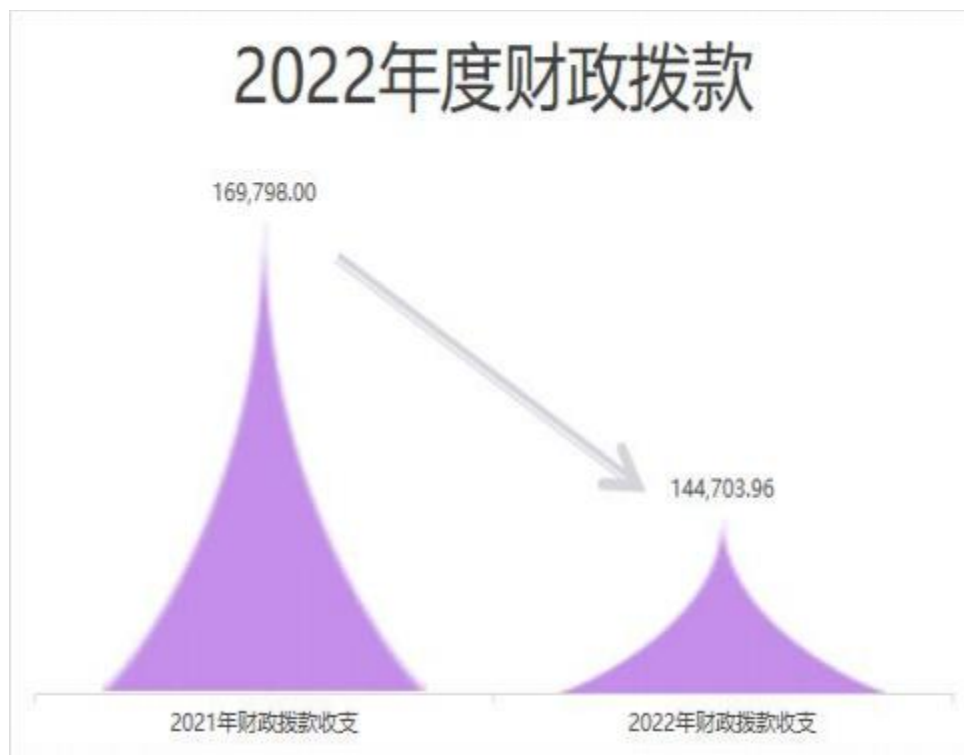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5,11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67.8 万元，占 5.01%；项目支出 137,849.66 万元，占 94.9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4,70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25,094.04 万元，下降 14.78%。主要原因是中省项目减少，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206.97 万元，支出决算 66,20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485.14 万元，下降 48.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预算 12.13 万元，支出决算 1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预算 3.8 万元，支出决算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预算 90 万元，支出决算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预算 126.55 万元，支出决算 12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预算 660 万元，支出决算 6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2.69 万元,支出决算 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486.65 万元,支出决算 48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81.03 万元,支出决算 8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 61.39 万元,支出决算 6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预算 0.6 万元,支出决算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 73.11 万元,支出决算 7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6.71 万元,支出决算 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 23.97 万元,支出决算 2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 149.60 万元,支出决算 149.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896.32 万元,支出决算 89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3135 万元,支出决算 3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预算 1175.19 万元,支出决算 117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4620.68 万元,支出决算 462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预算 285.37 万元,支出决算 28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预算 29356 万元,支出决算 29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预算 16636.40 万元,支出决算 1663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预算 1184 万元,支出决算 1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预算 3843.05 万元,支出决算 384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378.30 万元,支出决算 378.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8.8 万元，支出决算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预算 97.65 万元，支出决算 9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有未完工的项目资金未支付，已结转至 2022 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77.0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13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94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7,757.89 万元，收入决算 56,577.12 万元，支出决算 56,424.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910.5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7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东汉江大桥建设项目及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64484.11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安置房购房及棚户区改造贷款本息偿还。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38513.8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及 PPP 项目服务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21 万元，支出决算 1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落实三公经费只降不增的工作要求。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7.61 万元，支出决算 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6 万元，支出决算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等单位与省市县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5 个，来宾 321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把培训费含在了办公费支出中预算没有单独预算，实际工作中为了提高业务人员业务水平发生的业务人员培训费在年末单列了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把会议费含在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预算没有单独预算，实际工作中发生的会议费在年末单列了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42.08 万元，支出决算 44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419.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02.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85.54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6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5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8 辆，主要是（简单列举主要类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下发了《关于明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流程的通知》，同时，在制定印发《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城建项目管理办法》和《市住建局(市人防办)财务管理制度》中，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进行了明确。本部门专门成立了项目管理中心，配备人员 6 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住建局制定了通过《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明确了部门中长期规划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域形成“一核、两心、两带、多点”的新型城镇化格局，中心城市实现区域性中心功能基本完善，城市建设品质全面提升；加快乡村振兴示范镇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全市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推进建筑工业化；全面提升城市人民防空建设水平和抗震减灾保障能力。

通过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明确了年度工作任务主要为，一是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政治建设、加强作风和廉政建设、狠抓干部队伍建设；二是抓好五大行动的落实：紧盯政策导向、坚持规划引领、完善城镇功能、强化生态治理、城乡融合发展；三是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完成 PPP 项目及其子项目的年度既定建设任务部分，防震减灾科普教育中心等续建项目按期建成投用，人防基本指挥所等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四是保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商品房存量化解、加大遗留问题化解处置力度、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引导房企转型发展；不断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成中心城市九大片区 15 个棚改项目的征迁扫尾、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五是持续壮大建筑业发展；六是着力抓好底线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78411.56 万元，执行数 14511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3%。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总体运行情况：（1）预算完成率。2022 年我单位调整预算收入共计 178411.56 万元，实际支出 178411.5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2）预算调整率。2022 年我单位年末调整预算中其他收入 20435.53 万元。调整的部分主要为下属事业单位事业性收入。（3）预算编制准确率。单位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较大。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8159.2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1.42%。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均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具体指标分解上，产出指标主要偏重于城市建设管理、建筑业发展、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PPP 项目的完善等；在效益指标上，偏重于施工扬尘治理、绿色建筑、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城市道路维护等群众受益事项；在满意度指标中，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主要考虑人民群众对住建系统履职的满意度。

主要取得的成绩。出台缓交公积金、放宽商品房预售条件、降低资金监管比例等硬核扶持激励措施，坚定房地产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和投资劲头。2022 年“建筑业产值”和“精品工程创建”实现双丰收，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 22 家，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27 亿元，同比增长 0.6%。精品工程再获佳绩，全年创建 1 项鲁班奖（汉江大剧院）、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北环线、市委党校）、1 项钢结构金奖（汉江大剧院）和 2 项长安杯奖。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45 亿元，商品房累计销售 164 万 m²；商品房去化周期 22.2 个月，中心城区去化周期 13.9 个月，处于正常范围。全市新建住宅均价 5315 元/ m²，同比增长 4.1%，房价走势较为稳定。

全年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37 个，完成投资 3.04 亿元；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393 万元，覆盖 5160 户，完成率 100%；棚户区改造续建项目建成 3179 套、竣工 2229 套，完

完成投资 8.73 亿元；在保障房小区中开展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项目 7 个，努力打造业态、文态、生态、形态、状态“五态”共育的品质小区，切实提升人居环境。

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通报；北环线、江滩体育公园、沿江健身步道等一批重点城建和民生实项目建成投用，七里沟立交、西坝路网、“两桥一路”、关庙再生水厂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累计完成投资 15.16 亿元。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推进，投入 4000 多万元，实施了架空线缆整治、市政基础提升、物业小区治理等专项行动，城市环境和品质持续改善。旬阳市、汉阴县被推荐为 2022 年省级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县，白河、旬阳、石泉、平利获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7100 万元；汉滨区争创为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 13 个、省级镇域垃圾治理示范镇 3 个，全市入选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 96 个，17 个村被命名为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坚持“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要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一手抓遗留问题化解，一手抓监管机制完善，实行“一案一专班”推进化解，一批遗留问题得到处置，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制定出台《安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商品房销售公示制度》《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堵塞行业漏洞，提升监管水平，规范市场秩序。

启动了《2022 年中心城市城建项目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编制完成了万春东路、安铁北路、新罗路、万春大道、月河快速干道、东环线快速干道等 13 个“十四五”重大城建项目，建立了城建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台账，印发城建项目责任分工，坚持半月一统计、一月一通报，开展重点项目攻坚行动，

举全局之力助推项目建设。策划包装了“一江两岸”湖城段、新城北门片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张岭片区城市更新、中心城市供排水一体化和集中供热等 4 大类项目，总投资 143 亿元，目前已进入市场测试，计划明年落地实施。

全市共排查自建房 49.89 万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3.6 万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631，其中不再继续使用房屋 80 栋，需要鉴定的房屋 551 栋和需整治的经营性自建房 336 栋，已全部完成鉴定和整治任务。按照“一楼一策”要求，实行一名领导包抓、一个单位牵头、一个专班推进的“三个一”工作机制，16 个重大房地产遗留问题销号 15 个，进度位居责任部门前列。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大力实施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防汛排涝、消防等领域专项整治，全市住建领域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在本次开展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和成绩，但是还存在很多不足的方面，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受经济下行影响、技术力量、设备等因素制约，项目进度推进相对较缓

慢。二是绩效管理的理念尚未树立。各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不够，绩效意识淡薄，对绩效管理不理解的情况还存在；分析不深入，没有从根本思想和意识上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工作中存在在重抓工作落实轻重绩。三是绩效管理评价人员综合素质尚不能适应绩效管理的要求，绩效管理人员评价人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不仅要懂财务知识，还要熟悉宏观经济理论、法律、管理、工程建设、计算机等多方面的知识，不仅要有过硬的查账能力，还要有较强综合分析问题和提升管理质量、运用管理成果的成立。但目前，具备上述综合素质的综合性人员不多。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成率。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督促各科室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2. 完善绩效管理法规建设，强化绩效管理。我们将加强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督促各科室准确把握绩效管理工作的新任务和新要求，扎实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绩效实时跟进、过程监控、结果运用等环节工作。3. 强化绩效评价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绩效管理人员水平。通过不同渠道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绩效管理队伍，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4. 强化绩效评价加过反馈和应用。一是要把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政府和预算部门反馈，与预算单位安排挂钩。二

是本着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对财政支出资金存在效益低下和有关问题进行问责，同时对绩效管理突出的单位给与一定奖励。通过强化结果应用，不断增强各部门的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评得分:94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拟订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负责全市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拟订全市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指导全市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指导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创建和考核工作。拟订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供水、排水、污水、节水、燃气、热力、照明、公厕等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章,并组织实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园林绿化、内涝防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市燃气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宜居小镇、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和发展保护工作。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制定全市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实施中心城市公(廉)租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77.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一)人员经费946.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二)公用经费944.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指标已全部下达	178411.56	81.33%	6分		加快完成项目实施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5%	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2年底财政云指标全部支出	2022年底财政云指标全部支出	2022年底财政云指标全部支出	5分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和40%	20%和40%	20%和40%	3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100%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制定有管理制度，及时完成报废资产清理工作。按标准配置资产等。	资产管理规范，制定有管理制度，按标准配置资产等。	资产管理规范，制定有管理制度，按标准配置资产等。	5分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分		
效果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	1	1	4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1	1	1	20分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开发建设项目、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等 6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一）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开发建设PPP 项目项目中标情况：2016 年 7 月中交三航局中标，11 月成立了安康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2 月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长春路、红星路二期、长岭南路二期、董家沟路二期四条市政道路建设及沿线可开发用地征收，于 2017 年开工建设，目前红星路二期、董家沟路二期、长岭南路二期、长春路道路部分（含跨襄渝线转体桥）已建成使用，七里沟立交目前停工。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原总投资为 15.3 亿元，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市政府研究，同意总投资调增 4.77 亿元（建安费增加 4.42 亿元，非建安费增加 0.35 亿元），调增费用纳入 PPP 付费总盘子，总投资调整至 20.07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6.4 亿元。融资银行为工商银行，融资 10.71 亿元已全部到位。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康中心城市长春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			
主管部门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修建市政道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道路建设	391 米	七胜路路长 231 米、路宽 20 米；三号路路长 160 米、路宽 20 米
		质量指标	市政道路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2.6—2022.12	6 个月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万元）	400	总投资 2621 万元（七胜路总投资 1541 万元、三号路总投资 108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建设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提升市民居住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符合相关要求的比例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政道路建设的满意度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二）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项目中标情况：2017 年 2 月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陕建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8 月成立了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10 月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全线 10.7 公里，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目前全线已建成通车。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原总投资 24.2 亿元，根据市发改委 2022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316 国道关庙至建民段）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安发改投资〔2022〕450 号），项目总投资调增 3.96 亿元，调整后总投资 28.16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25.92 亿元。融资银行为工商银行及中国银行，项目融资 18 亿元已全部到位。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主管部门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安康市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各项工作，达到各类指标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康市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316 国道关庙至建民段）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8.6 米	
		质量指标	综合管廊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2 年度	12 个月	
		成本指标	安康市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316 国道关庙至建民段）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第二次进度项目款	500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空间面貌促进城市建设发展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标	按照《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各项工作，达到各类指标要求				
年 度 绩 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分次服务费	2022 年度	10 年服务费（2022 年-2023 年）
		质量指标	道路质量达标率	100%	一次性通过交工验收
			项目分次服务费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2022 年度	12 个月	
		成本指标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PPP 项目 K4+915 K10+695 段首次建设期可用性服务费	5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片区发展，为片区提供交通条件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区域交通，促进城市建设发展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过程中实现安全文明指标，提升绿化效果	环境保护及提升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95%	无公众投诉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北环线管网建设			
主管部门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18.00	
		其中：财政拨款		2,01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各项工作，达到各类指标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分次服务费	2022 年度	10 年服务费（2022 年-2032 年）
		质量指标	项目分次服务费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2022 年度	12 个月	
		成本指标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K4+915~K10+695 段第三次建设期可用性服务费	201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片区发展，为片区提供交通条件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区域交通，促进城市建设发展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过程中实现了安全文明指标，提升绿化效果	环境保护及提升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95%	无公众投诉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康市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k4+915 至 k10+695 段第四次建设期可用性服务费			
主管部门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23.38	
		其中：财政拨款		3,223.38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按照《安康市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安康市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各项工作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康市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分次服务费	2022 年度	
		质量指标	道路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2 年度	12 个月	
		成本指标	安康市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k4+915 至 k10+695 段第四次建设期可用性服务费	3223.38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片区发展，为片区提供交通条件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区域交通促进城市建设发展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绿化效果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三）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建设及一江两岸景观提升 PPP 项目

项目中标情况：2017 年 2 月，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8 月成立了安康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同月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情况：原建设内容包括江北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巴山路综合改造工程等 11 个子项目，2019 年 3 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为解放路综合改造工程、巴山路综合改造工程、金州北路综合改造工程、南环中路综合改造工程 23 个子项目（详见附表）。目前解放路综合改造工程、巴山路综合改造工程、金州北路综合改造工程等 18 个子项目已交工进入运营期，5 个子项目未完成建设。项目投资情况：本项目原总投资为 22.07 亿元。2019 年 3 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总投资调整为 19.9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2.15 亿元。融资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项目融资 5.47 亿元已全部到位。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及一江两岸景观提升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安康市中心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及一江两岸景观提升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安康市中心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及一江两岸景观提升 PPP 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各项工作，达到各类指标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江两岸亮化子项目数量	17 个	
		质量指标	完工子项目数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6 个月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补助	3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对安康经济发展带来了直接和间接的推动影响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了中心城区区域经济发展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了江南主城区街边绿化效果，改善了人居环境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99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四）中心城区水环境 PPP 项目项目中标情况：2017 年 10 月，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2018 年 1 月成立了安康安信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 月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情况：包括中心城区江北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及扩能、中心城区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址重建、中心城区周边污水处理设施 14 个子（类）项目，经 2019 年第 13 次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项目规模由 14 个调减为 6 个子（类）项目，将供水项目调出。合作范围限定为 2 个准经营性子项目，9 个非经营性子项目。项目于 2018 年开工建设，目前江南再生水厂工程、南山排洪渠下游段污水收集工程等 6 个子项目已进入运营期，关庙再生水厂、关庙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龙家沟排水箱涵工程（B 段）等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投资情况：项目原计划估算投资为 29.15 亿元。供水项目调出后项目总投资约为 15.77 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 7.99 亿元。项目融资合作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项目融资 8 亿元已到位 3.87 亿元。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2021 年第三、四季度运营期绩效评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可用性服务费		
主管部门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4.62	
			其中：财政拨款	2,064.6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项目建设，做好各子项目运营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386.06 万吨	
		质量指标	出水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7-2021.12	6 个月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服务费	1212.228478 万	3.14 元/吨
			可用性服务费	852.39 万	江南再生水厂配套管网按照年金公式计算年可用性服务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 PPP 项目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中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汉江水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五）安康江北滨江健身长廊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60 万元，执行 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配套健身器材、凉亭桌椅、环卫等设施，补齐了中心城区全民健身设施短板。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安康江北滨江健身长廊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增加全面健身设施数量，推动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有效供给扩大，逐步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面健身设施网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骑行步道、健身步道	新建骑行步道 15 公里，健身步道 6 公里。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	5 个月	
		成本指标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660 万元	中央预算补助 660 万元，财政自筹 124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健身场地，丰富市民精神生活。	不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限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六）坝片区排涝泵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执行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功应对 16 次城市内涝、启动喇叭洞、东坝泵站抽排 10 次，东坝泵站江边排水口整治。

2022 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陕西特色小镇发展项目安康（汉滨区）子项目之西坝片区排涝泵站工程		
主管部门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成雨水泵站 1 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西坝片区排涝泵站工程建设面积	947 m²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期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12 个月	
		成本指标	西坝片区排涝泵站工程建设资金	1000 万元	中央预算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中心城市排水设施系统能力不足	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周边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328626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76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577.1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216.55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30.00	五、教育支出	2,000.0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0.00
八、其他收入	20,435.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8.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7,311.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9.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7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781.6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309.78	本年支出合计	145,117.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101.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294.09
总计	178,411.56	总计	178,411.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合计	财政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4	7
合计		145,309.78	124,344.24	530.00	20,43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80	119.8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	1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13	商贸事务	10.00	1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0	10.00		
20132	组织事务	9.80	9.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80	9.80		
203	国防支出	210.00	210.00		
20306	国防动员	210.00	21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90.00	90.00		
2030607	民兵	120.00	120.00		
205	教育支出	2,000.00	2,0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0.00	2,0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0.00	2,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0.00	660.00		
20703	体育	660.00	66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660.00	6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94	705.87		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83	570.76		1.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	2.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11	487.03		1.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3	81.03		
20808	抚恤	61.39	61.39		
2080801	死亡抚恤	61.39	61.39		
20809	退役安置	0.60	0.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60	0.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2	73.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2	73.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40	180.28		8.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40	180.28		8.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7	23.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7.72	149.60		8.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134.28	114,254.66	530.00	13,349.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120.04	10,346.28	530.00	13,243.75
2120101	行政运行	1,010.98	1,010.9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0.00	3,05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080.76	1,175.19	530.00	375.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78.30	5,110.12		12,868.1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6.17	285.37		90.8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6.17	285.37		90.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056.00	33,05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056.00	33,05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993.15	47,993.1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96.04	3,396.04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4,597.11	44,597.1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500.00	7,5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83.97	1,083.9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83.97	1,083.9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04.95	13,989.88		15.0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04.95	13,989.88		1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61	6,000.6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27.05	5,627.0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00.00	6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84.00	1,184.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843.05	3,84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56	373.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56	373.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74	116.74		
22405	地震事务	96.74	96.74		
2240501	行政运行	37.76	37.76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9	21.69		
2240504	地震监测	37.30	37.3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	2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0	20.00		
229	其他支出	7,173.01	96.29		7,076.72
22999	其他支出	7,173.01	96.29		7,076.72
2299999	其他支出	7,173.01	96.29		7,07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5, 117. 47	7, 267. 80	137, 849. 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93		15. 93
20113	商贸事务	12. 13		12. 13
2011308	招商引资	12. 13		12. 13
20132	组织事务	3. 80		3. 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 80		3. 80
203	国防支出	216. 55		216. 55
20306	国防动员	216. 55		216. 55
2030603	人民防空	90. 00		90. 00
2030607	民兵	126. 55		126. 55
205	教育支出	2, 000. 00		2, 000. 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 000. 00		2, 000. 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 000. 00		2, 000. 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0. 00		660. 00
20703	体育	660. 00		660. 00
2070308	群众体育	660. 00		66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 54	706. 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 45	571. 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69	2.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 72	487. 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 03	81. 03	
20808	抚恤	61. 39	61. 39	
2080801	死亡抚恤	61. 39	61. 39	
20809	退役安置	0. 60	0. 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 60	0. 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 11	73. 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 11	73.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 40	188. 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 40	188. 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7	23.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7.72	157.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311.29	5,862.97	121,448.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02.66	5,444.03	19,058.63
2120101	行政运行	896.32	896.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5.00		3,135.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43.21	1,566.75	576.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328.14	2,980.96	15,347.1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6.17	320.00	56.1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6.17	320.00	56.1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356.00		29,35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356.00		29,35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840.52		47,840.5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396.04		5,396.04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1,747.11		41,747.1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7.37		697.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500.00		7,5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83.97		1,083.9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83.97		1,083.9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51.96	98.94	16,553.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51.96	98.94	16,55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9.39	376.22	5,693.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91.09		5,691.0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00.00		6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84.00		1,184.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843.05		3,843.0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04		64.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30	376.22	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30	376.22	2.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70	86.02	71.6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0		4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22405	地震事务	107.70	86.02	21.69
2240501	行政运行	37.76	37.76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9		21.69
2240504	地震监测	48.26	48.2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7,781.66	47.65	7,734.01
22999	其他支出	7,781.66	47.65	7,734.01
2299999	其他支出	7,781.66	47.65	7,73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76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3	15.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6,577.1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216.55	216.5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000.00	2,0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0.00	66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47	705.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0.28	180.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2,529.45	56,104.96	56,424.4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9.39	6,069.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6.74	146.74	
		二十三、其他支出	97.65	97.6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4,344.24	本年支出合计	122,631.46	66,206.97	56,424.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359.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072.50	14,161.99	7,910.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01.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757.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4,703.96	总计	144,703.96	80,368.95	64,33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206.97	6,077.05	60,12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3		15.93
20113	商贸事务	12.13		12.13
2011308	招商引资	12.13		12.13
20132	组织事务	3.80		3.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80		3.80
203	国防支出	216.55		216.55
20306	国防动员	216.55		216.55
2030603	人民防空	90.00		90.00
2030607	民兵	126.55		126.55
205	教育支出	2,000.00		2,0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0.00		2,0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00.00		2,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0.00		660.00
20703	体育	660.00		66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660.00		6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47	70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37	570.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	2.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65	48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3	81.03	
20808	抚恤	61.39	61.39	
2080801	死亡抚恤	61.39	61.39	
20809	退役安置	0.60	0.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60	0.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1	73.1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1	7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28	18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28	18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7	23.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60	149.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104.96	4,692.38	51,412.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27.18	4,323.12	5,504.06
2120101	行政运行	896.32	896.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5.00		3,135.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175.19	1,175.1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20.68	2,251.62	2,369.0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5.37	285.3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5.37	285.3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356.00		29,35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356.00		29,35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36.40	83.88	16,552.5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636.40	83.88	16,55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9.39	376.22	5,693.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91.09		5,691.0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00.00		6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84.00		1,184.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843.05		3,843.0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04		64.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30	376.22	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30	376.22	2.0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6.74	75.05	71.6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0		4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0		40.00
22405	地震事务	96.74	75.05	21.69
2240501	行政运行	37.76	37.76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9		21.69
2240504	地震监测	37.30	37.3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97.65	47.65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97.65	47.65	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7.65	47.65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42
30101	基本工资	1,927.21	30201	办公费	273.41
30102	津贴补贴	248.77	30202	印刷费	6.36
30103	奖金	405.60	30203	咨询费	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41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1,125.99	30205	水费	6.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90	30206	电费	63.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06	30207	邮电费	20.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4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58	30211	差旅费	44.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2.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54	30213	维修（护）费	28.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3	30214	租赁费	8.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98	30215	会议费	0.96
30301	离休费	11.53	30216	培训费	1.85
30302	退休费	4.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79.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0.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8.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3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66
30309	奖励金	2.87	30229	福利费	6.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8
			310	资本性支出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8
人员经费合计		5,132.35	公用经费合计		94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5	6
合计		7,757.89	56,577.12	56,424.49	56,424.49	7,91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32.94	56,577.12	56,424.49	56,424.49	7,885.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32.94	47,993.15	47,840.52	47,840.52	7,885.5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0	3,396.04	5,396.04	5,396.04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033.96	44,597.11	41,747.11	41,747.11	7,883.9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8.98		697.37	697.37	1.6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00.00	7,500.00	7,5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500.00	7,500.00	7,5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83.97	1,083.97	1,083.9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83.97	1,083.97	1,083.97	
229	其他支出	24.94				24.9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4				24.94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4.94				2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 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21		7.61		7.61	3.60		
决算数	11.21		7.61		7.61	3.60	1.26	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